

# 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人保寿险[2023]定期寿险 005 号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终止
  - 3.3 未还款项
  - 3.4 犹豫期
  - 3.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4.2 保险费的豁免
  - 4.3 诉讼时效
- 5.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5.1 投保范围
-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 6.2 全残
  - 6.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2
-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3.4
-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3.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 您获得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一致。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见6.1）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6.2），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进行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相同。



- 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一致。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3.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4) 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5)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3.3 未还款项** 我们在核定豁免保险费前，**申请人应先补交在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项下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 3.4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 3.5 您解除合同的<sub>及</sub>风险**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6.3）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2 保险费的豁免** (1)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2)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补交我们已豁免的保险费。

**4.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5.1 投保范围** 当主合同只有 1 个被保险人,且主合同投保人和主合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若主合同投保人符合我们规定,则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并可选择同时为其符合我们规定的配偶投保本附加合同。当主合同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被保险人时,主合同投保人为本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可选择同时为其符合我们规定的配偶或主合同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6.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2 全残** 本附加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6.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条款全文结束)